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陳永生先生, JP 工務局副局長
曹華富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

韋靄德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
盧世雄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澄邦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喬樂平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朱楊珀瑜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2

經辦人／部門

EC(2001-02)10 建議調整助理園境師職級的入職薪酬，由總薪級第11點調高至第13點，並把建築署、路政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拓展署2001-02年度編制的年薪值上限相應提高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於2001年6月4日的會議席上得悉此項建議。

2. 張文光議員察悉，助理園境師現時的入職薪酬，較其他助理專業職級為低。張文光議員提到，據文件第5段所載，政府當局建議由即時起將助理園境師職位的起薪點調高兩個薪點，他要求當局澄清調整入職薪酬的建議將於何時生效。工務局副局長表示，該項建議已定於2001年7月6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席上提交審批，一俟財委會通過撥款，助理園境師的入職薪酬便會作出調整。

(會後補註：此項建議現已重新安排於2001年6月22日的會議席上提交財委會審批。)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11 **建議在運輸署技術服務科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為期五年的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一個為期三年的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加強該科的首長級架構**

4.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1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1-02)12 **建議建議在社會福利署開設14個常額職位，包括13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並刪除六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五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作抵銷；以及修訂該署有關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說明**

6. 委員察悉，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14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7.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一向對於大幅增加人手的建議均有所保留。當局建議重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似乎是要把13名區總福利主任的職級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水平。他指出，若私營機構進行如此大型的重組工作，通常會導致縮減人手，而不是提升職位的職級。他提到在解散福利總辦事處後，當局會刪除5個屬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福利專員職位，以及其屬下39個非首長級輔助人員職位，並詢問建議刪除的職位，可否與增設的首長級職位及其屬下的輔助級人員職位互相抵銷。

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11所載的社署建議編制改動摘要。她指出，重組建議可縮減社署的人手編制，使該署的員工開支節省逾300萬元。此外，透過解散福利總辦事處，把原來分為總部、總區及地區3層的行政架構精簡為兩層，亦可減少共44個職位。因此，重組建議不會增加社署的人手編制。由於重組建議實施後，5名福利專員的職責會下放給13名區總福利主任，而隨着加強地區架構的職能，區總福利主任的職責亦會更趨繁重，因此有必要把區總福利主任職位的

經辦人／部門

職級相應地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水平，使該職位的職級與所須肩負的職責相對稱。

9. 張文光議員認同把社署的架構由3層重組為兩層的建議，可精簡社署的運作及提高工作效率。他認為，鑒於該13名區總福利主任將會承擔更繁重的職責，因此有充分理由提升其職級。他又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現行建議。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1.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9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9日